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保育類野生動物」或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登記申請書（含異動申請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正面)

登記人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
	連絡電話	宅：			行動電話號碼		
		公：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動物飼養地點						
動物資料	學名	中名		性別 (無法區分可不填)	登記時體長	登記時年齡(無法確認可不填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_____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_____隻	吻肛長：		
	動物來源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管理資料	登記	縣市別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		文號			登記數量		
	異動	日期		原因			
		文號			異動數量		
	查核	日期	查核人	查核情形			
				飼養環境	動物健康狀況	建議事項	其他
注意事項	<p>1.本表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辦理。</p> <p>2.本表於填報時，以單一物種填寫一張為原則。</p> <p>3.登記人之住、居所變更，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存放地、飼養地或其數量有變更時，應於1個月內向飼養地或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。</p> <p>4.登記之物種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</p> <p>5.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，得派員查核，所有人不得規避、拒絕或妨礙。</p>						

備註：紅框為登記人申請時填寫資料區；其餘為縣市政府人員登記使用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保育類野生動物」或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
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登記申請書（含異動申請）

(反面)

異 動 紀 錄	日期	文號	異動原因	數量	備註

照片黏貼處 1 (3X5 吋)

照片黏貼處 2 (3X5 吋)